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1
聯絡人：高千玉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7018835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odt檔、發布令影本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第3點、第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以臺教文(六)字第107018835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發布令影本暨修正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法制處除外)、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電子印章
107/11/26
09:46:44

